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12]19号

关于举办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培训认证班 通 知

各参赛单位及院校: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于 2012 年举办全国第二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为了加强竞赛裁判人员的执裁水平和专业技能,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对竞赛执裁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培训、认证,颁发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和证卡的要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意和授权,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在江西九江市举办机械行业国家级裁判员培训认证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认证对象

(一) 报名对象

全国第二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参与本次竞赛执裁的人员要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

(二) 参加培训人员资格及须提交的材料

1、报送参加培训的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2、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能。

3、精通本职业（工种）技能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备一定的执裁技能和竞赛活动的经验。

4、确因执裁工作需要，但又未参加过考评员资格认证的人员，可由所在企业推荐，推荐资质条件为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高级技师职务的人员。

5、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申报表（附件一）一式一份。

6、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附件二）一式两份的有关项目填好。

7、5 张二寸近期彩照（其中 3 张请分别自行贴在申报表和登记表上）。

二、培训内容

1、国家级裁判员公共课程（证书制度、国家有关竞赛和裁判的管理办法、执裁心理学）

2、历届竞赛回顾及技术点评、本届竞赛整体方案

3、竞赛考核大纲及技术文件

三、培训认证费用

参加培训认证的人员每人交纳培训、资料费 2200 元；全体人员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及往返路费自理。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请于 5 月 30 日报到，6 月 2 日 18 点后离会。

报到地点：九江花旗假日大酒店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前进东路 9 号（靠近青年南路）

宾馆电话：0792—2178877(总台)

联系人：周纤纤 13870970807

乘车路线：

1、火车站：九江火车站打车到酒店约 10 分钟，12 元左右（6 元起步价）乘坐 105 路公交车到十里大楼下车车费 1 元；南昌火车站可换乘动车 40 元至九江约 1 个小时。

2、机场：南昌昌北机场大巴昌北发九江：发车时间 9:50、14:50、18:10、20:50，票价 50 元，历时 100 分钟；九江机场打的到酒店约 45 分钟，200 元左右；

五、请各企业于 5 月 15 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回执（附件三）报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需要预订返程飞机、火车票的代表，请填写参加培训人员返程情况表（附件四）。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迅、何 铮、孙 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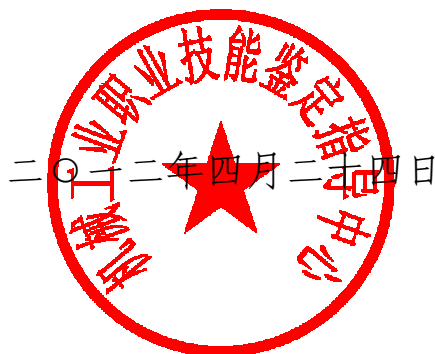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3069038、83069039、83069037

传 真：010-83069036

E-mail: jxjdzx@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 编：100055



主题词： 国家裁判员 培训认证 通知

主 送： 参赛企业和职业技术院校

附件一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免冠 2 寸 近照
专业（工种）		职务或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全国比赛 执裁简历						
推荐企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附件二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免冠 2 寸 近照													
专业（工种）		职务或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鉴定中心组织的裁判员培训班时间和考核成绩	-																		
委托培训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一式两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存档备查。

附件三：

参加会议回执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四：

参加培训人员返程情况回执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返程安排				
返程时间	火车（车次、人数及卧坐）	航班 (班次、人数)	是否订票	